

上海金期貨

芝商所即將推出上海金（美元）和上海金（離岸人民幣）期貨，相關產品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海金基準午盤價財務結算，目前待監管部門批准。

該聯合產品由世界上最具流動性的衍生黃金產品和實物金市場提供支持。新的上海金期貨合約將為全球客戶提供機會於COMEX（紐約商品交易所）交易上海黃金，並可選擇以美元和人民幣進行交易。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黃金生產和進口國之一，而上海已成為亞洲黃金市場的實物交易中心。上海金價格是人民幣黃金基準，由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的現貨競拍生成。芝商所現時可以通過新的上海基準期貨，為國際投資者提供輕鬆進入中國黃金市場的機遇。

主要特點

- CME Globex的電子交易，每日23小時全天候進入市場。
- 與旗艦COMEX 100盎司黃金期貨（GC）以及其他芝商所產品進行保證金對銷。
- 每月均安排上市合約，可輕易與100盎司黃金期貨進行套利。
- 在美元和離岸人民幣計價合約之間靈活選擇。

合約規格

	上海金（美元）期貨	上海金（離岸人民幣）期貨
商品代碼	SGU	SGC
參考價格	上海黃金交易所（SGE）黃金基準午盤價	
上市時間表	三個月連續月份合約以及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和十二月合約	
合約規模	32.15金衡盎司	1000克
報價單位	每金衡盎司美元和美分（美元）	每克離岸人民幣（CNH）
最小價格波幅	每金衡盎司0.10美元	每克0.05元（離岸人民幣）
價位值	3.215美元	50元（離岸人民幣）
最小每日結算價格波幅	每金衡盎司0.10美元	每克0.05元（離岸人民幣）
最小最終結算價格波幅	每金衡盎司0.05美元	每克0.01元（離岸人民幣）
首次上市合約月份	2019年12月	
CME Globex匹配演算法	先進先出（FIFO）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大宗交易最低門檻	5份合約	
交易終止	交易在合約月的倒數第三個美國營業日終止，除非該日並非中國營業日。如果該日並非中國營業日，交易將在前一個美國和中國營業日終止。	
規則手冊章節	127	128

如欲諮詢有關上海金期貨的問題，請通過metals@cmegroup.com聯絡我們。



cmegroup.com

遠見啟新智，卓識創未來。芝商所包含四個指定合約市場（DCM），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和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芝商所的清算部門乃芝商所指定合約市場的衍生品清算組織（“DCO”）。

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已清算場外(OTC)衍生品涉及虧損風險，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場外衍生品為槓桿式工具，由於只需要達到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即可進行交易，故虧損數額可能超過最初為期貨頭寸存入的資金數額。本文件不構成證券的招股說明書或公開發售（釋義見相關法律），亦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特定投資或服務的建議。

本文件的內容由芝商所編制，僅供一般參考，無意提供建議，亦不得作此解釋。雖然芝商所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文件所載資訊截至刊發日期準確無誤，但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且不予更新。此外，本文件中的所有示例及資訊僅作解釋用途，不應視為投資建議或實際市場經驗的結果。凡提及以往或歷史績效的資訊並非未來績效的指標，亦不應依賴此類資訊。本文件中凡涉及規則和規格之處悉以CME、CBOT、NYMEX 和 COMEX官方規則為準，並被其取代。在所有情況下均應查閱最新規則，包括與合約規格相關的事宜。對於使用或分發本網站所載任何材料或資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轄區或國家，芝商所未聲明此類材料或資訊適合或允許在此類司法轄區或國家使用。

澳洲方面，芝加哥商業交易所（ARBN 103 432 391）、芝加哥期貨交易所（ARBN 110 594 459）、紐約商業交易所（ARBN 113 929 436）及紐約商品交易所（ARBN 622 016 193）各為在澳洲註冊之外國公司，並持有澳洲市場牌照。

在香港，芝商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GLOBEX系統及CME Clearing系統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自動交易服務（「ATS」）。

芝商所旗下實體在若干司法轄區未取得提供何類別的金融服務的登記或執照，亦未聲稱在此類司法轄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台灣、泰國和越南，以及芝商所未獲得經營授權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分發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和法規的司法轄區。

在香港，本文件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分發。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我們建議您對本文件所載資訊保持謹慎。若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您應徵求獨立專業建議。芝商所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在香港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期貨投資建議的執照。

韓國方面，本信函僅面向「專業投資者」（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9(5)條及相關規則的定義），並應此類專業投資者的要求或通過持牌投資經紀商向其分發。

在此類司法轄區，本文件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或批准，使用者責任自負。在上述司法轄區開展任何交易的風險概由相關投資者承擔，並應始終遵守此類司法轄區的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

CME Group、地球標誌、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及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BOT及Chicago Board of Trade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標。NYMEX及ClearPort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OMEX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標。

© 2019年芝商所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郵政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64TC/1019